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发展，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订《华中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经广泛征求意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党委 2022 年第 10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8月6日



华中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追求卓越、分类评价、公平公正”为基本原则，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标准，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代表性成果质量，综合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业务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贡献。

第三条 坚持分类设岗、分类评审，明确评审条件、完善评价方式、规范评聘程序，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的人才评价体系，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二章 职务设置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分专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两类设置。

第五条 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如下：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任教师职务设立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其他专任教师职务根据岗位性质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和社会服务推广型。

教学型设立副教授、教授；

教学科研型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科研型设立副教授、教授；

社会服务推广型设立副教授、教授。

第六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分系列设置如下：

(一)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设立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三)实验(工程、农业)技术系列职务设立助理实验(工程、农艺、畜牧、兽医)师、实验(工程、农艺、畜牧、兽医)师、高级实验(工程、农艺、畜牧、兽医)师、研究员。

(四)图书(档案)系列职务设立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外评)。

(五)出版编辑系列设立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外评)。

(六)会计(审计)系列职务设立助理会计(审计)师、会计(审计)师、高级会计(审计)师(外评)、正高级会计(审计)师(外评)。

(七)卫生技术系列职务设立医(护、药、技)士,医(护、药、技)师,主治(主管)医(护、药、技)师,副主任医(护、药、技)师(外评)和主任医(护、药、技)师(外评)。

(八)中小学(幼儿园)系列职务设立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外评)、正高级教师(外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学校依据学科大类及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特点，制定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申报条件包括资格条件和评审（或推荐申报）基本条件两部分，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定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社会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申报条件，经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执行。

第九条 各单位在学校规定的申报条件基础上，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院一案”对标学科教师学术水平为参考，制定本学科教师高级职务具体业绩条件。申请教授者，应取得国际或国内同行公认重要创新成果，对其所在研究方向或行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具备较好的学术领导力、创新力和影响力，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教授水平。申请副教授者，应取得国际同行或国内行业认可的创新性学术成果，对其所在方向或行业发展具有潜在的积极促进作用，学术成果处于本领域同年龄段同行中领先水平。

第十条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卓越业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和新引进人员，可不受学历、学位、资历等条件限制，按照我校人才发展“绿色通道”和人才引进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评聘组织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对评聘工作重大和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重大事项，须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报学校备案。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协

调评聘具体事务，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全过程监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议组。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总人数不少于 25 人，负责评审或推荐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的正高级职称候选人，并审定各学科评议组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结果。

（二）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专任教师系列学科组”），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负责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推荐工作。

（三）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其他专技系列学科组”），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负责非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推荐工作。

（四）评委会和各学科评议组成员应为学校各学科领军人才和骨干成员，学术造诣高，为人正派，学风严谨，追求卓越，具有强的学术引领和学术判断力。熟悉校情，原则上应受聘我校正高级岗位不少于 3 年。

（五）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有评审权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评审，无评审权的由学校评审通过后，报评审主管部门委托对应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拟聘单位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师德考核是评聘的首要程序，各基层党组织依据华中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办法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评议考核，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定后进入评审环节。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在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对专任教师系列申报人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考核，通过后进入评审环节。

第十六条 单位审核推荐。各单位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和材料真实性审核，将申报材料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申报高级职务人员须公开述职，推荐时充分听取本单位教职员工（不少于总人数的2/3）的意见并开展民主测评，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参加人数的1/2方可推荐上报。

第十七条 部门复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进行复审。

第十八条 材料公示。全校范围内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人员申报材料，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人力资源部会同所在单位进行复核。对于申报人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通过材料审查的专任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申报人员按要求提交材料，由学校统一组织分送不少于5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结果中出现2个及以上“未达到”的，视为未通过，评审程序终止；通过评审的申报人员进入下一个评审程序，评审结果供学科组和校评委会参考；评审结果当年有效。

第二十条 下达指标数。学校结合岗位设置情况，下达各学科组副高及以下评审指标数，明确各学科组向学校推荐的正高评审指标数。

第二十一条 学科组评议。学科组听取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介绍申报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对进入学科组评议人员进行评议，投票产生推荐名单并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校评委会评审。校评委会对学科组评议推荐人员进行评审，审定各学科组副高及以下评审结果，投票产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建议人选。

第二十三条 结果公示。全校范围内公示校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及学校聘任。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评审结果和聘任相关事宜，学校发文聘任，聘任岗位为通过人员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对应的初级岗位。

第六章 评审及复议规则

第二十五条 评审规则

（一）会议召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各学科组召开评审会议的出席人数应达到专家总人数的 2/3 及以上。

（二）会议议程。主持人按以下议程主持评审会议：组织评委集体学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办法和规定，明确相应条件和要求，强调评审纪律；审阅申请人申报材料；评审答辩；评委对有疑问的材料提出讨论，并可就材料情况发表客观评论，但不得针对具体申请人发表主观性评价意见；投票；公布投票结果。

（三）投票规则。评委按照相关评审要求，在学校当年核定岗位

数范围内自主投票。同一职务层次评审投票不得超过两轮（申报人数为3人以下限投一轮）。同一职务层次评审同意票超过核定岗位数为无效票，少于或等于核定岗位数为有效票。评审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2/3及以上的方可视为通过，最终通过人员须在核定岗位数内按照得票率从高到低确定；在确定最后一个职务时，如遇得票率相同的，均进入第二轮投票。核定岗位数有区间范围时，首轮投票通过人员达到核定岗位数低限值即视为职务已用完，不进行第二轮投票。

当首轮投票结果与核定岗位数有差额时，在首轮投票未通过人员中，空岗数依据首轮投票得票率，按“空岗数+1”确定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遇首轮投票未通过人员得票率相同，则不论相同人数多少，均作为候选人进入第二轮投票；制作第二轮投票单时须按第一轮得票率高低排名，得票率相同则以姓氏笔画为序。

评委投票采取以编码代替的实名制。评审结果当场公布，投票编码、投票单现场封存。

（四）评审回避。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指导的三届以内学生、申报人提交的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应严格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和聘任工作中，凡涉及回避的，相关委员须回避，不得参与涉及回避人员的讨论环节。该委员可以参与投票，统计投票结果时，按照分子分母各减一票计算得票率。

（五）评审档案管理。评审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包括本学科组评审的时间、地点、评委到会情况、评审程序、评委对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职务使用情况、评审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六) 评审纪律。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秉公办事，公平公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通报情况，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透露会议过程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秘密。对于违反纪律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复议申诉规则

(一) 教职工对公示材料或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在结果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复议，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署真实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人力资源部负责接收评审相关复议。涉及学术不端的，根据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调查完成前，不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 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按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实行隔年申报。申报人员通过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材料并确认提交，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则视为正式申报一次。第一次申报未通过者，再次申报需与上一次申报间隔至少 1 年；第二次申报未通过者，再次申报需间隔至少 2 年；第三次以后申报仍未通过者，再次申报每次需间隔至少 3 年。每次申报需要有新的代表性成果。

(二) 已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则上只能申报所在岗位的专业系列职务类别，不能跨系列申报。涉及岗位调整的专业技术人员，转岗 1 年内可申报原岗位所在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三) 教师系列中具有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在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后可申请转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合同未明确约定转聘教授、副教授条件的，在满足所在单位教授、副教授职务申报条件后，经学院认定，可申请转评。

(四) 申报当年退休的人员，不再受理其高一级职务的申报。

(五) 对于援藏援疆援青等外派人员，落实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六) 在站期间业绩突出，博士毕业满2年且在站满1年，符合所在单位副教授申报条件（主要满足其中的科学研究要求），系统完整参与一门课程助教任务的博士后，经流动站所在单位推荐，可以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学院、全国重点实验室、洪山实验室等单位，对所聘用人员满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及教书育人要求基础上，对标世界一流，自行制定符合“四个服务”、“四个面向”需要的申报条件，经学校学术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发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现行办法废止。

